**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156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3**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156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5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质谱仪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 CH4、H2烟气分析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58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盐雾试验箱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4-2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紫外老化试验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54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电离辐射检测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5-2 | 电话、电声测试仪器 | 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采购包预算金额：9,88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及测量接收机 | 环形天线及支架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6-2 | 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及测量接收机 | 天线端匹配网络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6-3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6-4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屏蔽功放室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色谱仪 | 有机元素分析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7-2 | 其他分析仪器 | 热脱附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7-3 | 其他试验机 | 流变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7-4 | 其他分析仪器 | 烟密度试验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1,6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8-1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氙灯耐老化测试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8-2 | 其他试验机 | 静液压试验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1,3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9-1 | 热学式分析仪器 | 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9-2 | 热学式分析仪器 |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0-1 | 电化学分析仪器 | 电化学工作站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8780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永宜

电话：0757-832790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数量  （单位） | 交货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 质保期 |
| 采购包1 | | | | | |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2,800,000.00 | 2800000.00 | 1台 | 12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2800000.00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1 | 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500,000.00 | 500,000.00 | 1套 | 18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500,000.00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1 | CH4、H2烟气分析仪 | 800,000.00 | 800,000.00 | 1套 | 18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800,000.00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1 | 盐雾试验箱 | 353,000.00 | 353,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2 | 紫外老化试验仪 | 230,000.00 | 230,000.00 | 1套 | 7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583,000.00 | | | | |
| 采购包5 | | | | | | |
| 1 | 电离辐射检测仪 | 45,000.00 | 45,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2 | 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495,000.00 | 495,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540,000.00 | | | | |
| 采购包6 | | | | | | |
| 1 | 环形天线及支架 | 70,000.00 | 70,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2 | 天线端匹配网络 | 45,000.00 | 45,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3 | 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 | 8,700,000.00 | 8,700,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4 | 屏蔽功放室 | 180,000.00 | 180,000.00 | 1套 | 120天 | 屏蔽主体：5年；屏蔽门、电器部分：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8,995,000.00 | | | | |
| 采购包7 | | | | | | |
| 1 | 有机元素分析仪 | 600,000.00 | 600,000.00 | 1套 | 90天 | 1年 |
| 2 | 热脱附仪 | 300,000.00 | 300,000.00 | 1套 | 60天 | 1年 |
|  | 流变仪 | 800,000.00 | 800,000.00 | 1套 | 90天 | 1年 |
|  | 烟密度试验仪 | 40,000.00 | 40,000.00 | 1套 | 9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1,740,000.00 | | | | |
| 采购包8 | | | | | | |
| 1 | 氙灯耐老化测试仪 | 1,180,000.00 | 1,180,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2 | 静液压试验机 | 450,000.00 | 450,000.00 | 1套 | 120天 | 1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1,630,000.00 | | | | |
| 采购包9 | | | | | | |
| 1 | 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 | 890,000.00 | 890,000.00 | 1套 | 120天 | 2年 |
| 2 |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480,000.00 | 480,000.00 | 1套 | 120天 | 2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1,370,000.00 | | | | |
| 采购包10 | | | | | | |
| 1 | 电化学工作站 | 500,000.00 | 500,000.00 | 1套 | 120天 | 2年 |
| 采购包最高限价小计： | | 500,000.00 | | |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计： | | 19,458,000.00 | | | | |

★注：

**1.因电子标系统不能调整招标文件内其他相应位置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如招标文件内其余处与以上表格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最高限价以此表格为准，超出此明细表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招标文件内所有涉及的规定、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3.货物所有功能必须能在同一时间下满足。

4.政策要求：本项目采购货物如有列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对上述产品在投标时须附上该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提供2人名额到中标人提供地点进行外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质谱仪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台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液相色谱部分：  1.1流速范围：0.01～2 mL/min |
|  | 2 | 1.2流速精度：≤0.075 %RSD |
|  | 3 | 1.3最大耐受压力：≥14000 psi。 |
|  | 4 | 1.4进样量重现性：RSD<0.25% |
|  | 5 | 1.5交叉污染：<0.004%以内 |
|  | 6 | 1.6进样量设定范围：0.1uL - 50uL |
|  | 7 | 1.7样品瓶数目：≥96位 |
|  | 8 | 1.8智能柱温箱：室温~70°C |
| ▲ | 9 | （2）串联质谱部分  1.标配独立的ESI源和APCI源，且非复合离子源设计，以保证ESI和APCI使用情况下都具有高灵敏度，如果仪器标配是复合离子源，要求提供5个独立的APCI源作为消耗品配件，体现在配置清单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文件） |
| ▲ | 10 | 2.离子源接口要求采用带气帘气技术的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其它任何管路传输设计（提供离子源设计实物图片），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且清洗方便无需借助工具。若投标型号为采用毛细管结构，以便维护简单，必须在配置中配原厂备用毛细管（石英或金属）50根，需附原厂清单和货号。（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文件） |
| ▲ | 11 | 3.任何一种离子化模式下，要求有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确保系统有稳定可靠的灵敏度，辅助加热雾化气温度可到700℃。（提供软件设置截图） |
|  | 12 | 4.ESI/APCI离子源流速：液相不分流方式的情况下流速≥3ml/min，可以直接移植液相方法到质谱而不损失灵敏度。 |
|  | 13 | 5.气源供应：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所有用气因只需同一路气源供应，无需额外氩气；极大提高使用的便利性，同时确保质谱仪极高的灵敏度和重现性； |
|  | 14 | 6.Q0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不低于8mtorr，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 ▲ | 15 | 7.采用180度弯曲线性加速碰撞池技术，可以使离子快速通过碰撞室，提高分析通量，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Dwell time低至1ms时，灵敏度不损失。 |
| ▲ | 16 | 8.检测器系统：脉冲计数电子倍增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
| ▲ | 17 | 9.串联质谱功能：具有MS/MS和MS/MS/MS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获得MRM定量图谱及各组分子离子二级/三级全扫描质谱图，要求可做到三级碎裂谱库的确认（非源内裂解）。 |
|  | 18 | 10.多种扫描模式：串联四极杆扫描模式、三级离子扫描（非源内裂解）、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分辨率扫描、增强全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 |
|  | 19 | 11.检测性能  11.1质量范围m/z：5-2000amu；质量轴稳定性：0.1amu／24小时；质量轴精度：全质量范围0.01%。 |
|  | 20 | 11.2实际定量分析，一般设置驻留时间(dwell time)为1ms。可满足一次进样＞300对MRM分析（约15分钟），并且保持良好的重现性和定量准确性。 |
|  | 21 | 11.3 ESI灵敏度：采用1pg利血平进样，MRM离子对为m/z609与195，信噪比S/N＞200000:1。APCI灵敏度：1pg利血平进样，MRM离子对为m/z609与195，信噪比S/N＞200000:1。 |
| ▲ | 22 | 11.4分辨率：扫描速度为50amu/s时，利血平母离子m/z609的分辨率≥9000FWHM，需提供质谱轮廓图证明，以计算分辨率（注：棒状图无法计算分辨率，提供无效）。 |
| ▲ | 23 | 11.5 MS/MS定性全扫描灵敏度：200fg柱上量克伦特罗在二级全扫描模式下，可以获得不少于4个大于10%相对丰度子离子，并能够准确的在谱库中检索，且匹配系数≥60%。 |
| ▲ | 24 | 11.6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MRM灵敏度：1pg克伦特罗进样，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2min，取母离子277，子离子259，三级子离子203，要求S/N＞200：1。 |
| ▲ | 25 | 11.7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MRM灵敏度：1pg氯霉素，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2min，取母离子321，子离子152，三级子离子121，要求S/N＞200：1。 |
| ▲ | 26 | 11.8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稳定性：柱上进样1pg克伦特罗，保留时间≥2min，母离子277、子离子259、三级子离子203，连续进样6针要求进样RSD＜15%。 |
| ▲ | 27 | 11.9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稳定性：1pg氯霉素,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2min，取母离子321，子离子152，三级子离子121，连续进样6针要求进样RSD＜15%。 |
| ▲ | 28 | 11.10代谢产物鉴定组合扫描功能：一次进样，可以同时完成中性丢失扫描和前体离子扫描自动触发每个产生的母离子对应的子离子全扫描，以满足快速进行代谢产物鉴定工作。 |
|  | 29 | 12.串联质谱功能和应用  12.1可兼容无鞘液方式的毛细管电泳质谱连接接口，以拓展蛋白生物大分子分析，如奶粉中蛋白含量和成分分析 |
|  | 30 | 12.2可兼容离子色谱用于无机盐分析，如奶制品中高氯酸盐分析。 |
|  | 31 | （3）软件  1.要求质谱工作站软件除可控制质谱仪外，也可直接控制市面主流液相色谱，包括Agilent、Shimadzu、Waters、Thermo等，以方便未来实验室的仪器资源整合 |
|  | 32 | （4）售后服务  1.提供终身维护；  2.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
|  | 33 | **二、系统配置**  1．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高压梯度系统，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在线脱气机。  2.质谱部分：ESI和APCI离子源，串联质谱质量分析器，原装最新版本的串联质谱仪软件及工作站级别电脑，定量优化和处理软件。ESI喷针5根，泵油2瓶。  3. 6KVA延时2小时高精度无断点后备供电装置。  4.色谱柱2根。  5.氮气发生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套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传导抗扰度测试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适用标准  1.1、符合IEC61000-4-6、GB/T 17626.6、EN 298、EN 13611的要求。 |
| ▲ | 2 | 二、结构要求  2.1、传导抗扰度测试设备为集信号源、功率放大器、功率计、定向耦合器和连接电缆于一体的单台专用设备，配备单相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电磁耦合钳、衰减器和用于连接的射频电缆等配件，配件和主机为同一品牌。 |
| ▲ | 3 | 三、性能要求  3.1、信号发生器频率范围：4kHz～1GHz，频率分辨率≤1Hz；输出信号电平：-60dBm～+10dBm，分辨率≤0.1dB。 |
|  | 4 | 3.2、信号发生器调制方式：至少包含AM（幅度调制）和PM（脉冲调制）2种调制方式，其中：  ——AM调制要求：调制幅度：0%～100%；调制频率范围：1Hz～50kHz；频率分辨率≤1Hz；  ——PM调制要求：调制频率范围：0.01Hz～1MHz；频率分辨率≤0.01Hz；占空比：0.1%～100%； |
|  | 5 | 3.3、信号发生器具有自动扫频、手动扫频功能。  ——自动扫频测试模式：在150kHz～230MHz的频率范围，设备输出干扰电压应≥10V；  ——手动扫频测试模式：在（13.56±0.007）MHz、（40.68±0.02）MHz、（27.125±1.5）MHz等特殊频率点，设备输出干扰电压应≥20V。 |
| ▲ | 6 | 3.4、内置多通道功率计，频率范围：4kHz～1GHz；其中至少有3个通道可以提供外部使用。 |
| ▲ | 7 | 3.5、内置功率放大器，频率范围：150kHz～230MHz；标称输出功率≥80W；最小线性输出功率（1dB压缩点的最小输出功率）≥47.5dBm或56W；谐波＜-20dBc。 |
| ▲ | 8 | 3.6、内置基于菜单的控制软件，可以通过前面板的触摸屏和各种功能键、数字键方便地进行手动操作。 |
|  | 9 | 3.7、配置50Ω的6dB衰减器，功率≥150W |
|  | 10 | 3.8、配置CDN M2/3（开关可选M2或M3）电源线耦合去耦网络1套，带校准装置，16A，频率：150kHz～230MHz； |
|  | 11 | 3.9、配置电磁耦合钳1套，可容纳的线径不小于20毫米，带校准装置，频率：150kHz～1000MHz； |
| ▲ | 12 | 3.10、测试干扰电压技术要求：  ——耦合去耦网络（CDN）：≥30V；  ——电磁钳（EM CLAMP）：≥22V； |
|  | 13 | 3.11、通讯接口包括有：RS232接口、USB接口和网络接口RJ45。 |
|  | 14 | 3.12、具有扩展功能，通过外加功率放大器及相应测试配件能够进行IEC 61000-4-3、ISO 11452-4（BCI）测试。 |
| ▲ | 15 | 3.13、测试系统具有对功放输出是否出现饱和的检测功能。 |
|  | 16 | 四、使用环境要求  4.1、使用温湿度范围：0℃-40℃，相对湿度：20%-80%。 |
|  | 17 | 4.2、供电电源：额定电压AC220-240V；额定频率50Hz/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 CH4、H2烟气分析仪 | 套 |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CH4、H2烟气分析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配置要求  1.1、分析仪系统包括CH4分析仪、H2分析仪、CO2分析仪、样品预处理系统及机柜（机柜应有四个全向脚轮）。 |
|  | 2 | 1.2、CH4分析仪、H2分析仪、CO2分析仪、样品预处理系统均应安装在机柜中，预处理系统内部集成过滤器、取样泵、电子冷凝器、冷凝液自动排放、气体流量计、校准切换阀、测量流路切换阀、膜过滤器、湿度报警单元等。 |
| ▲ | 3 | 二、CH4分析仪性能要求  2.1、测量原理：加热型火焰电离检测法； |
| ▲ | 4 | 2.2、测量组分：THC（总碳氢），最小量程：0-10ppmC，最大量程：0-200,000ppmC |
| ▲ | 5 | 2.3、测量重现性：±1.0% of F.S.以内（F.S.表示满量程，下同）； |
| ▲ | 6 | 2.4、测量线性：±1.0% of F.S.以内； |
| ▲ | 7 | 2.5、零点漂移：±2.0% of F.S./8h以内；量程漂移：±2.0% of F.S./8h以内； |
| ▲ | 8 | 2.6、响应时间：＜1.5s； |
| ▲ | 9 | 三、H2分析仪性能要求  3.1、测量原理：热导法； |
| ▲ | 10 | 3.2、测量组分：H2；测量范围：最小量程：0～1%；最大量程：0～10% |
| ▲ | 11 | 3.3、测量重复性：±1%F.S. 以内； |
| ▲ | 12 | 3.4、测量线性：±1.0%F.S. 以内； |
| ▲ | 13 | 3.5、零点漂移：±2.0%F.S./周以内；量程漂移：±2.0%F.S./周以内； |
| ▲ | 14 | 3.6、响应时间T90：≤20s； |
| ▲ | 15 | 3.7、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d II B+H2 T4 |
| ▲ | 16 | 四、CO2分析仪性能要求  4.1、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
| ▲ | 17 | 4.2、测量范围：0～20%； |
| ▲ | 18 | 4.3、测量重复性：±0.5%F.S. 以内； |
| ▲ | 19 | 4.4、测量线性：±1.0%F.S. 以内； |
| ▲ | 20 | 4.5、零点漂移：±2.0%F.S./周以内；量程漂移：±2.0%F.S./周以内； |
| ▲ | 21 | 4.6、响应时间T90：≤30s； |
|  | 22 | 五、其他功能  5.1、可通过手动、自动或远程通信的方式切换量程。各组分均可进行零点校正和测量点校正。 |
| ▲ | 23 | 5.2、配有CH4分析仪正常工作所需的氢气发生器，电解水原理，氢气纯度99.999%，流量0-500ml/min，压力0.4MPa，电源220V 50Hz。 |
| ▲ | 24 | 5.3、系统对于H2分析仪测量值具有CO2干扰补偿功能。 |
|  | 25 | 5.4、通信功能：分析仪配有RS232或RS485，支持Modbus通信，通信内容可实现各种设定值的读取写入和测量值、状态值的读取输出。 |
| ▲ | 26 | 5.5、系统中带测量流路切换装置，可根据测试需要，可：①测量流路同时测量H2、CH4和CO2；②H2分析仪可以切换为独立测量，气体不经过CH4和CO2测量流路；③CH4和CO2也可切换为单独测量，气体不经过H2分析仪测量流路； |
| ▲ | 27 | 5.6、系统应有气体管路进水报警功能，当气体管路进水时，应能发出警报，且通过停止取样泵或其他方式使水无法进入分析仪系统。 |
|  | 28 | 5.7、系统的冷凝液排放功能应保证在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冷凝液可顺利排放到收集罐中。 |
|  | 29 | 5.8、系统带漏电保护开关，每个电气部件带单独的空气开关。 |
| ▲ | 30 | 5.9、机柜内应有照明及排风散热系统，以保证分析仪的正常工作。 |
|  | 31 | 六、使用环境要求  6.1使用温湿度范围：5℃～40℃，相对湿度：20%～80%。 |
|  | 32 | 6.2供电电源：额定电压AC 220-240V；额定频率5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盐雾试验箱 | 套 | 1.00 | 353,000.00 | 35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紫外老化试验仪 | 套 | 1.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盐雾试验箱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符合GB/T 10125-2021、ASTM B117、ASTM D1735、ASTM D2247等标准要求； |
| ★ | 2 | 二、技术参数：  2.1测试区容量：≥1000L； |
| ▲ | 3 | 2.2盐溶液储备器容量：≥100升； |
| ▲ | 4 | 2.3可移动的槽形样品架数：不少于10个架子摆放样品； |
| ▲ | 5 | 2.4提供大样品试验夹具，为硬质耐酸碱腐蚀材料制作，可悬挂、挂靠轮毂、消声器等大样品； |
| ★ | 6 | 2.5箱内温度范围：环境温度～60°C； |
| ★ | 7 | 2.6温度均匀度：≤±2℃；温度波动度：≤±0.5℃； |
| ▲ | 8 | 2.7箱内湿度范围；最高到100%RH，可以恒定高湿度(95%～100%RH)； |
|  | 9 | 2.8喷嘴压力：70kPa-170kPa； |
|  | 10 | 2.9箱内至少有2个盐雾收集器； |
| ▲ | 11 | 2.10盐雾平均沉降率：0.5～3.0mL/h/80cm²，偏差±0.5 mL/h/80cm²； |
| ▲ | 12 | 2.11自动控制测试进程以及循环； |
| ▲ | 13 | 2.12停机后，仪器具有自动清除试验箱内盐雾功能，防止腐蚀气体流出腐蚀实验室其它仪器； |
| ▲ | 14 | 2.13设备具有试验时间记录装置，可同时显示试验要求时间、运行时间等参数；试验箱打开后，设备运行时间自动停止；设备具备断电自动恢复工作状态功能； |
| ▲ | 15 | 2.14可以自动/手动加水，水位不足时自动补充水位之功能； |
|  | 16 | 2.15设有观察窗，箱内具备观察光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紫外老化试验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标准GB/T 5237.3-2017紫外盐雾联合试验的紫外试验要求,符合GB/T 16585-1996《硫化橡胶人工气候老化(荧光紫外灯)试验方法》要求，满足国外试验标准：ASTM G154、SAE J2020、ISO 4892-3、ISO 16474-3； |
|  | 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能进行313、340、351荧光紫外灯辐射试验； |
|  | 3 | 2、光照循环温度控制范围：45℃-80℃； |
|  | 4 | 3、冷凝循环温度控制范围：40℃-60℃； |
|  | 5 | 4、光辐照度：辐照强度闭环监控并自动调节； |
| ▲ | 6 | 5、光照强度设定范围：0.25-1.70W/m2 @ 340nm； |
| ▲ | 7 | 6、光辐照度偏差：±0.01W/m2； |
|  | 8 | 7、带喷淋功能； |
|  | 9 | 8、可适配三种灯管：UVB313-EL、UVA340、UVA351； |
| ▲ | 10 | 9、安全保护：打开侧板时，有断电保护； |
| ▲ | 11 | 10、辐照度校准：校正值自动传送,不需人工输入； |
|  | 12 | 11、样品容量：不小于48片； |
|  | 13 | 12、测试样品放置方法：活动门可打开或拆装，允许它可以对一定三维(3D)形状的样品进行测试； |
|  | 14 | 13、温度控制偏差：±1.5℃； |
| ▲ | 15 | 14、灯管使用寿命：1.55w/m2@340nm辐照度下，灯管的使用时间不低于1500h；0.89w/m2@340nm不低于8000h； |
| ▲ | 16 | 三、配件要求：  配313灯管36支、340灯管24支、351灯管8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电离辐射检测仪 | 套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电话、电声测试仪器 | 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套 | 1.00 | 498,000.00 | 49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电离辐射检测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GB4943.1-2022、IEC 62368-1标准的要求 |
| ▲ | 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可探测辐射:Alpha（高于7.5 MeV）； Beta（高于100 keV）；Gamma（高于7 keV） |
| ▲ | 3 | 2.操作量程至少包含：  (0~5）mR/h或(0~50）µSv/h  (0~50）mR/h或(0~500）µSv/h  (0~500）mR/h或(0~5）mSv/h  (0~5）R/h或(0~50）mSv/h  (0~50）R/h或(0~500）mSv/h |
| ▲ | 4 | 3.准确度：在任何量程满刻度指示的10%－100%之间精度在10%以内 |
|  | 5 | 4.响应时间不劣于：  (0~5）mR/h或(0~50）µSv/h:8s  (0~50）mR/h或(0~500）µSv/h:2.5s  (0~500）mR/h或(0~5）mSv/h:2s  (0~5）R/h或(0~50）mSv/h:2s  (0~50）R/h或(0~500）mSv/h:2s |
|  | 6 | 5.操控及自动特性应包括：开机/关机、模式、动清零、自动量程及自动点亮背景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EN 50332-1、EN 50332-2、EN 50332-3、IEC 62368-1、GB 4943.1-2022、IEC: 60318-4、60318-7、ITU-T Rec. P.57 Type 3.3、 ITU-T Rec.P.58等标准的要求 |
| ▲ | 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声学测试模块平台：应可实现检测耳机及麦克风频响曲线、失真曲线、灵敏度、阻抗曲线、ACZ、极性、相位曲线、延时、异常音、感知音等相关特性；具有模拟万用表/信号发生器，FFT,RTA功能；可按GB 4943.1-2022的要求进行自动RS1\RS2\RS3分级 |
| ▲ | 3 | 2.人头躯干模拟器：至少包含头和躯干、耳廓模拟器、左右耳及软耳朵和仿真人嘴；尺寸应符合IEC 60318-7:2022表1、表2和表3的要求；材料应符合IEC 60318-7:2022中4.2.5要求；声学特性应符合IEC 60318-7:2022表4、表5和表6的要求；具有ICP供电方式，BNC接口 |
| ▲ | 4 | 3.仿真人左右耳：符合IEC 60318-4:2010的要求，频宽至少：20Hz -20000Hz；灵敏度不劣于：12.5mV/Pa；动态范围至少：20dB -160dB；本底：≤20dBA；频率范围（±1 dB)至少：5 Hz-12.5kHz；频率范围（±2dB)至少：3.5Hz-20kHz |
| ▲ | 5 | 4.仿真人嘴：频宽至少100Hz-10kHz；平坦度：不劣于15dB；功率：≥10W（8欧姆）；BNC接口 |
| ▲ | 6 | 5.标准传声器：用于校准仿真人头嘴，频宽至少：20Hz-25000Hz；灵敏度不劣于：1.45mV/Pa；动态范围至少：30 dB -168dB；本底：≤40dBA；频率范围（±1 dB)：10Hz -25kHz；频率范围（±2dB)：5Hz -70kHz；ICP供电，BNC接口 |
|  | 7 | 6.声级校准器: 94dB(±0.2dB)及114dB(±0.2 dB)；频率：250Hz(251.19Hz±0.30Hz)or 1kHz(1000Hz±1Hz)；精度：符合IEC 60942 Class 1. |
| ▲ | 8 | 7.功率放大器：频宽：20Hz-50kHz,±0.5dB/1W,8欧姆；功率：20W（THD=0.08%条件下）；带传声器、麦克风、阻抗测试电源供电。 |
| ▲ | 9 | 8.音频采集卡: USB控制，模拟8进8出；内部采样频率应包含：32kHz、44.1kHz、48kHz、64kHz、88.2kHz、96kHz、128kHz、176.4kHz、192kHz；模数/数模频率响应：-1dB:至少1 Hz - 80 kHz (采样频率192kHz)；模数转换动态范围至少：110dB RMS非加权，113dBA。操作系统：支持Win7、Win8、Win10 |
|  | 10 | 9.蓝牙连接器：应可自动连接配对，指令控制，自动完成测试；协议应包含：SBC,APTX，状态测试应包含：A2DP,HFP；带天线，USB接口控制；可显示RSSI,名称，地址，音量，电量。 |
|  | 11 | 10.工控主机：I7以上CPU,内存至少32G，硬盘至少480+1T，数据显示设备至少32寸，操作系统：Win10以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及测量接收机 | 环形天线及支架 | 套 | 1.00 | 85,000.00 | 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及测量接收机 | 天线端匹配网络 | 套 | 1.00 | 52,000.00 | 5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 | 套 | 1.00 | 9,550,000.00 | 9,5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屏蔽功放室 | 套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环形天线及支架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标准GB/T 18387、CISPR 16-1-4的要求 |
| ▲ | 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额定频率范围包含：9kHz~30MHz；  2.天线系数：电场≥20dB/m；磁场≤-31.5dB/Ωm；  3.场强测量范围：  QP检波/9kHz，6dB，IF带宽：（30-140）dBV/m；  AV检波/200Hz，6dB，IF带宽：8-140dBµV/m；  4.输出VSWR：≤2.0；  5.标称环直径：60cm；  6.带天线支架：升降高度0.51m~0.94m；不锈钢底座；含滑轮以及22mm金属杆天线适配器； |
|  | 3 | 7.接口类型：50Ω，N型或BNC接头；  8.应内置电池，含电源适配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天线端匹配网络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标准GB/T 9254.1-2021、CISPR 32、CISPR 13的要求 |
| ▲ | 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宽带隔离变压器：符合CISPR13标准50Ω-75Ω阻抗转换，频率范围：30MHz-1500MHz,插入损耗：30dB±1.5dB  2. 50Ω/75Ω功分器: DC~18GHz，VSWR：≤1.35:1，插入损耗：≤6.0dB 典型值  3.阻抗适配器，DC~3GHz，回波损耗≥27dB，典型插入损耗为5.7dB，50Ω N型（母）至75Ω N型（公）  4. 6dB衰减器: DC~18GHz，5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1.辐射抗扰度测试：**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版的标准：ISO11452-2、Ford FMC1278、GMW3097 General Motors、FCA CS-00054、VW TL81000、Volvo 318503329-004、PSA Group B21 7110 D、ISO 11451-2、GB/T 33012.2、ECE R10、GB 34660的要求  **2.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测试：**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版的标准：ISO11452-9、GB/T 33014.9、Ford FMC1278:2018、GMW3097 General Motors、VW TL81000  **3.磁场抗扰度测试：**符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ISO 11452-8、GB/T 33014.8 |
| ★ | 2 | 二、总体要求：  **1.辐射抗扰度测试：**  1.1 汽车电子辐射抗扰度测试：  频率范围至少为:80MHz~6GHz；  CW场强≥100V/m(80MHz~200MHz,天线垂直极化，测试距离1m)；≥200V/m @1m (200MHz~6GHz, 天线水平和垂直极化，测试距离1m)；  雷达波场强：≥600V/m(1.2GHz~1.4GHz和2.7GHz~3.1GHz，天线水平和垂直极化，测试距离1m)  1.2电动摩托车辐射抗扰度测试：  频率范围至少为:20MHz~2GHz；  CW场强≥30V/m(20MHz~200MHz天线垂直极化；200MHz~2GHz，天线水平和垂直极化;测试距离2m) |
| ★ | 3 | **2.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测试：**  频率范围至少为:26MHz~6GHz；  天线发射功率：射频功率放大器在P1dB有足够的线性功率输出，保证天线输入端的净功率不低于20W；  配套天线：配置小型双锥微波天线（低频段）+大蝴蝶天线1套，频率范围覆盖360MHz~2.7GHz，满足Ford FMC1278和GMW3097 General Motors的测试要求；配置小型双锥微波天线（高频段）+小蝴蝶天线1套，频率范围覆盖1GHz~6GHz的测试；配置支持德国大众VW TL 82166 2016-02标准要求的天线套件1套，满足频率范围：26MHz~6GHz的测试，满足VW TL81000的测试要求 |
| ▲ | 4 | **3. 磁场抗扰度测试：**  频率范围至少为: DC和15Hz~150kHz；  磁场强度：DC≥3000A/m；15Hz~150kHz频段内均应≥1000A/m |
|  | 5 | 4. 系统中使用的发射天线需要配置单独的天线支架，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测试的发射天线可以共用一个天线支架  5.应配置系统的机柜、测试桌、测试电脑、射频电缆和系统互联线缆，保证测试系统的正常工作（系统机柜放在本采购包中的序号4屏蔽功放室中，在现有的3m法暗室进行抗扰度测试） |
| ▲ | 6 | 6.现有3m法暗室配置有EMI，CISPR25，GB/T 17626.3测试系统，供应商应在现有的场地条件下，结合现有测试控制设备，增加功放室和该项目系统，对设备布置、射频线缆、系统设备编排进行重新设计和安装，以达到最优设计。 |
| ▲ | 7 | 三、主要技术参数  1.**射频信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9kHz~6GHz，分辨率：0.001Hz；  输出电平至少覆盖：-120dBm~16dBm，分辨率：0.01dBm；  调制方式至少包含：AM,PM,FM和相位调制方式；  频谱失真：≤-30dBc（谐波，CW模式）；≤-52dBc（非谐波，CW模式）；  AM 调制频率范围：0.1Hz~100kHz，分辨率：0.1Hz；  AM 调制深度：0%~100%，分辨率：0.1%；  脉冲调制频率范围：0.1Hz~10MH；  标配程控接口、GPIB、LAN、USB；  能产生满足通用汽车、福特和大众标准要求的雷达波信号（可采用插件、其他信号发生器实现） |
| ▲ | 8 | **2.射频功率放大器**  2.1辐射抗扰度测试用射频功率放大器：  至少包含三台射频功率放大器  2.1.1射频功率放大器一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80MHz~1GHz ；  功率增益：不少于55.5dB；  输出功率：80MHz~1GHz 全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850W；  需要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在80MHz~1GHz 全频段1dB压缩点的功率曲线,数据手册上的P1dB功率不低于850W ；  最大输入功率≥10dBm ；  驻波比：2:1(典型值)；  增益平坦度:±4dB；  线性功率时的谐波：≤-17dBc ；  杂散：≤-70dBc ；  具备输入过驱动保护可防止因意外高输入功率而损坏输入设备；  标称输出阻抗：50Ω；  功放到货时要提供P1dB，额定功率和谐波的出厂测试报告 |
| ▲ | 9 | **2.1.2射频功率放大器二**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800MHz-6GHz ；  功率增益：不少于52dB；  输出功率：800MHz-3GHz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400W ；  3GHz-6GHz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180W；  需要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在80MHz-6GHz全频段1dB压缩点的功率曲线,数据手册上的P1dB功率不低于400W(800MHz-3GHz)和180W(3GHz-6GHz) ；  最大输入功率≥10dBm ；  驻波比：≤2.5:1；  线性功率时的谐波：≤-17dBc ；  杂散：≤-70dBc ；  标称输出阻抗：50Ω ；  射频输出接头：7/16型母头 ；  功放到货时要提供P1dB，额定功率和谐波的出厂测试报告 |
| ▲ | 10 | **2.1.3射频功率放大器三**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kHz-250MHz；  功率增益：不少于64dB；  输出功率：10kHz-100MHz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2100W；  100MHz-250MHz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1400W；  需要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在10kHz-250MHz全频段1dB压缩点的功率曲线,数据手册上的P1dB功率不低于2100W(10kHz-100MHz)和1400W(100MHz-250MHz) ；  最大输入功率≥5dBm ；  驻波比：≤2:1；  增益平坦度:±3dB；  线性功率时的谐波@1000W：≤-20dBc ；  杂散：≤-70dBc ；  标称输出阻抗：50Ω ；  射频输出接头：7/16型母头 ；  功放到货时要提供P1dB，额定功率和谐波的出厂测试报告 |
| ▲ | 11 | **2.2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测试用射频功放**  可采用一台或两台功放实现该功能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20MHz-6GHz；  功率增益：不少于44dB；  输出功率：1MHz-1GHz 全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60W；1GHz-6GHz 全频段所有频点1dB压缩点输出功率不低于30W；  需要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全频段1dB压缩点的功率曲线,数据手册上的P1dB功率在20MHz-1GHz不低于50W、在1GHz-6GHz不低于25W；  最大输入功率≥10dBm；  驻波比：≤2:1；  功放要能够承受全反射不会功率回退或进入保护而不输出功率；  应具有输入过驱动保护防止因意外高输入功率而损坏输入设备；  标称输出阻抗：50Ω；  射频输出接头：N 型母头；  功放到货时要提供P1dB，额定功率和谐波的出厂测试报告 |
|  | 12 | **3.功率探头**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MHz - 6 GHz ；  动态范围至少覆盖：-60 dBm - +20 dBm（10 MHz-6 GHz）；  具有平均值功率和峰值功率测试功能（可采用不同的探头实现）；  最大无损坏输入功率：+23 dBm  至少配置2个功率探头，满足前向功率和反向功率的测量 ；  要求提供功率探头的校准报告 |
| ▲ | 13 | **4.功率计：**  频率范围：8 kHz 至 6GHz；  通道数：四通道；  宽动态范围：-70 至 +23 dBm；  幅度精度：优于0.064dB（+20℃至 +25℃） ；  具有连续平均、突发平均、时缝和时门平均等测试模式 |
| ▲ | 14 | **5.射频开关**  至少包含5组开关 ；  其中3组开关至少6个通道，其他2组开关至少2个通道 ；  频率范围覆盖20M-6GHz；  可通过面板手动控制和程控控制；  程控方式：通过LAN 、RS485或者光纤接口进行控制 |
|  | 15 | **6.场强探头**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0kHz~6GHz；  校准后的频响平坦度：±0.5 dB (100kHz~6GHz)；  场强测量范围：1.5 V/m -1000 V/m；  程控：USB 转光纤 |
| ▲ | 16 | **7.发射天线**  **7.1发射天线1——堆叠对数周期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80MHz~1.7GHz；  典型增益≥9dBi；  驻波比典型值：≤1.5；  最大输入功率≥2000W（连续）；  射频接口：7/16型母头；  应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17 | **7.2发射天线2——宽带高增益喇叭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800MHz–6.2GHz；  增益≥11dBi(1GHz以上)；  驻波比典型值：≤1.3 (1GHz以上)；  最大输入功率≥1kW @ 1GHz；  射频接口：7/16型母头 ；  应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18 | **7.3发射天线3——**高增益喇叭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1GHz–1.6GHz ；  增益：(11-20)dBi(450MHz<f<1.6GHz)@ 1m ；  驻波比典型值：≤1.5；  最大输入功率≥1kW @ 1GHz,≥300W @ 1.5GHz ;  应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19 | **7.4发射天线4——含大蝴蝶天线+小型双锥微波天线，配合使用**  **7.4.1大蝴蝶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360MHz – 2.7GHz ；  驻波比典型值：1-4；  最大输入功率≥20W;  射频接口：N 型母头 ；  天线尺寸：符合标准GB/T 33014.9的要求  需要配置50mm spacer 1个  **7.4.2小型双锥微波天线的要求：**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500MHz – 3GHz ；  驻波比典型值：1 - 4；  最大输入功率≥20W ;  射频接口：N 型母头 ；  增益：（-1.5-+1.5）dBi(600MHz–3GHz)  平衡-不平衡变换器（Balun）:1:1  需要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20 | **7.5发射天线5——含小蝴蝶天线+小型双锥微波天线，配合使用**  **7.5.1小蝴蝶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800MHz – 6GHz ；  驻波比≤8(0.9GHz< f< 2.4GHz),≤4(2.4GHz<f<6GHz) ；  最大输入功率≥20W;  射频接头：N 型母头 ；  天线尺寸：符合标准GB/T 33014.9的要求  需要配置30mm spacer 1个  **7.5.2小型双锥微波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GHz–6GHz；  驻波比典型值：1.5-5；  最大输入功率≥20W；  射频接头：N 型母头；  增益：（-10-+2）dBi(1GHz–6GHz)；  平衡-不平衡变换器（Balun）:1:1  需要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21 | **7.6发射天线6——手持天线套件：**  应配置满足大众标准VW TL 82166-02的手持天线套件1套，套件应包含：NMHA26.5,NMHA27.5,NMHA28.5,NMHA29.5, NMHA71,NMHA77, NMHA83.75,NMHA151, NMHA166,SBA9113 mini version ,SBA9119 mini version等；  需要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22 | **7.7 发射天线7——双锥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20MHz – 120MHz ；  驻波比：2:1（典型值），5:1（最大值）；  最大输入功率≥5kW；  射频接头：7/16型母头 ；  需要配置天线支架和安装天线适配器 |
| ▲ | 23 | **7.8发至少射天线8——套筒天线：**  满足以下频点：435MHz/835MHz/900MHz/1270MHz/1750MHz/1950MHz |
|  | 24 | **8.高压人工电源网络（5µH）:**  需配置一对（同型号2个）；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0kHz–200MHz；  AC电压≥500V；  DC电压≥1000V；≥1500V(2s)；  电流≥150A (60分钟)；  需配置高压屏蔽箱一个；  需配置50Ω的终端负载2个  **9.人工电源网络（5µH）:**  需配置一对（同型号2个）；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00kHz – 150MHz；  AC电压≥250V；  DC电压≥500V；  电流≥70A (连续)；≥100A(短时) |
|  | 25 | **10.磁场抗扰度测试系统**  信号发生器和音频功率放大器可以是2合1的专用设备，也可以是独立的单台设备；  **10.1信号发生器:**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DC,10Hz – 500kHz；  在10Hz-500kHz频率范围能产生正弦波 |
| ▲ | 26 | **10.2 音频功率放大器：**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DC-300kHz；  输出功率：供应商应根据磁强强度的要求（即DC≥3000A/m；15Hz~150kHz频段内均应≥1000A/m）配置合适的输出功率，但至少不低于900W(标称功率) |
|  | 27 | **10.3 DC辐射环：**  场强范围：30A/m – 4000A/m  **10.4辐射环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15Hz-150kHz  标称直径：120mm,  场强≥1000A/m |
|  | 28 | **10.5环型传感器：**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5Hz-250kHz ；  线圈直径：40mm  **10.6霍尔磁场探头：**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DC-1kHz；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7000）A/m；  标称转换系数：1 (A/m)/mV；  含零高斯腔套 |
|  | 29 | **10.7数字多用表：**  分辨率位数至少：6½；  最大读数速率≥1,000个读数/秒；  测量范围：DCI/ACI至少覆盖100μA~10A；DCV/ACV至少覆盖100mV~1,000V。  **10.8电源**  功率：2000W  交直流电压：300V  频率范围：DC-1000Hz |
| ▲ | 30 | **11.监控系统**  电波暗室配置数字CCTV系统2套，1套全景高性能彩色摄像机固定在暗室墙面上，1套带三脚架可移动近景彩色摄像机(该三脚架须对测试结果无影响)  CCTV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云台，电源，摄像头，光电转换器，数字图像处理器和服务器；  应至少配置两台32寸以上数据显示设备，分别对应两套摄像系统；且内容可以在硬盘上储存，以便调用重要测试录像；  CCTV服务器需提供以太网接口，可连接至局域网；  CCTV系统应可以通过软件控制暗室内云台上下，左右移动，并可以控制摄像头调整摄像头变焦；  CCTV系统摄像头光学变焦能力至少30倍,1080P分辨率；  系统骚扰水平低于GB 4824中 B类辐射干扰限值10dB；  摄像机在10kHz至40GHz频率范围能承受场强200V/m以上，并正常工作；  视频及控制信号应采用光纤传输；  移动三脚架应带防倾倒设计 |
| ▲ | 31 | **12.测试软件**  测试软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能够根据适用标准的相关要求,通过程控相关的硬件设备以便实现包括系统的校准和测量设置、不同标准测试等级的校准、不同等级的测试，最终生成测试报告；  可进行分段测试，并可自动延续之前的测试过程/工作；  可以由用户编辑限值信息，设定新的限值；  具备RF信号通道、预放、衰减器、滤波器等的校准功能；  可以自动进行传感器，射频电缆与信号线路校准；  为保证测试软件的可靠性和兼容性，测试软件应与射频功率放大器为同一品牌 |
| ▲ | 32 | **13.升值服务**  对现有的3m法电波暗室进行维护保养；对现有的EMI/EMS测试系统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故障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维修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屏蔽功放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满足标准：  符合标准GB/T 12190，EN50147-1的要求  二、总体要求：  1．该屏蔽功放室用于放置本采购包中的序号3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中的相关设备，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所投设备和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屏蔽功放室的设计和安装，对现有3米法暗室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全适应测试系统的使用进行综合考虑，特别是现有测试系统的摆放以及3米法暗室现有的接口板是否能满足测试需求，要把针对暗室的整改方案包含在本项目里  2．屏蔽功放室的尺寸：安装现场可提供的尺寸为（长×宽×高）3m×4m×3m，投标人应结合所投的本采购包中序号3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3．屏蔽钢板：≥2mm厚镀锌钢板，双面烤漆处理  4.屏蔽门：手动屏蔽门，尺寸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系统的实际尺寸确定，但不应不小于1m×2m，至少双刀三簧以上设计  5.电源滤波器：应配置设备所需的滤波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系统的实际需求确定，但至少1个  6.通风波导窗：配置不少于2个波导窗，截止频率应达到18GHz  7.高架地板：应采用防静电机房地板，承重至少1000kg/m2 |
|  | 2 | 8.信号接口板: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系统的实际需求确定  9.照明：应配置照明装置，应保证室内照度不小于250 lux；所选灯具不应对所投的本采购包中序号3设备产生影响  10.配电：在原3米法暗室的配电房提供电源连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线材进行连接；应配置配电箱，安装空气开关，分别控制每个滤波器，墙上安装PVC线槽；应至少提供3个预留插座  11.内装修：墙面竹木纤维扣板，顶面微孔铝天花  12. 制冷装置：投标人应结合所投的本采购包中序号3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和安装制冷装置，但制冷量至少为12000W。 |
| ▲ | 3 | 三、主要技术参数：  屏蔽性能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场 | 频率 | 屏蔽性能（dB） | | 磁场 | 14kHz | 60 | | 磁场 | 200kHz | 80 | | 电场 | 15MHz | 100 | | 平面波 | 450MHz | 100 | | 平面波 | 1000MHz | 100 | | 微波 | 1GHz ~18GHz | 9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色谱仪 | 有机元素分析仪 | 套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分析仪器 | 热脱附仪 | 套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试验机 | 流变仪 | 套 |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分析仪器 | 烟密度试验仪 | 套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有机元素分析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参数**  1.仪器测量模式：CHNS、CHN、CNS、CN、N等多种标准操作模式，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节约分析成本。 |
| ▲ | 2 | 2.检测范围（mg）：C：0～14 mg；H：0～2 mg；N：0～10 mg；S：0～3mg； |
|  | 3 | 3.检测精度：≤0.1 %绝对标准偏差（均匀样品）； |
|  | 4 | 4.进样量：最大至500 mg； |
|  | 5 | 5.自动进样器：不少于120位，无需惰性气体吹扫，非叠加式设计，序列分析过程中可以添加样品； |
|  | 6 | 6.进样系统采用球阀设计，可实现零空白进样； |
| ▲ | 7 | 7.加氧方式：采用垂直陶瓷加氧管设计，垂直陶瓷加氧管长度≥10cm。将氧气直接注入样品燃烧区域，保证样品实现完全燃烧，且需氧量少，并减少还原铜的消耗。加氧时间和加氧量均可调节，加氧时间最长可达5分钟。 |
| ▲ | 8 | 8.独立的燃烧管和还原管，实现充分的燃烧和还原过程，并且维护时仅需单独更换，而无需将燃烧管还原管同时替换。 |
|  | 9 | 9.燃烧炉要求10年质保； |
|  | 10 | 10.最高燃烧温度：≥1150℃； |
|  | 11 | 11.燃烧反应管：填充三氧化钨的垂直石英燃烧管； |
| ▲ | 12 | 12.管路采用球夹连接，拆装维护无需工具； |
| ▲ | 13 | 13.气体分离方式：分离柱上缠绕加热丝，可通过程序升温控制，对燃烧气体选择性解吸，使各种待检测的气体达到完全分离，分离柱最高设置温度≥200℃。 |
|  | 14 | 14.检测器：高灵敏度热导检测器（TCD），检测池要求10年质保； |
|  | 15 | 15.检测器检出限：≤50ppm； |
|  | 16 | 16.采用48V低电压设计； |
|  | 17 | 17.校正：非线性校正曲线，4级近似，长时间稳定；控制软件功能：自动捡漏、自我诊断、自动休眠/唤醒、统计计算、可自动读取天平称量数据； |
|  | 18 | **二、配置：**  元素分析仪主机1台（含120位自动进样器）； |
|  | 19 | 不少于1000次CHNS分析的耗材；产品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各1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热脱附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热脱附仪可与各种主流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联用，采用电子制冷和二阶热脱附流程以保证得到窄的色谱峰形。在不使用液体冷冻剂的情况下，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40℃。气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 |
| ▲ | 2 | 采用图形化设计的触摸式彩屏控制界面，全中文显示。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同一彩屏控制界面设定。 |
|  | 3 | 管路系统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有效减少系统死体积和连接部件，防止泄漏。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应处于密封状态，以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脱附前，系统必须能够在线自动对流路进行密封检测。在新装色谱柱后，系统能够对色谱柱安装进行检漏。具有吸附冷阱测试和反向老化功能，在分析过程中可以老化吸附管，节约实验时间。 |
|  | 4 | 本仪器无需依靠其他仪器的气路控制部分。可以和任意品牌的气相色谱连接。 |
| ▲ | 5 | 系统必须可以在样品管前后实现分流，可与小口径毛细管柱匹配，确保样品的分离效果。 |
|  | 6 | 样品管个数：50支样品管，全自动。 |
|  | 7 | 样品管材料：不锈钢，玻璃或玻璃内衬不锈钢样品管，可预先填充吸附剂。 |
|  | 8 | 样品管温度范围：50℃－400℃，最小增加值：1℃。 |
|  | 9 | 脱附时间：1－999分钟，最小增加值：0.1分钟。 |
|  | 10 | 传输线加热温度：50℃－300℃。 |
|  | 11 | 传输线材料：石英材料，可直接与石英毛细色谱柱相连。 |
| ▲ | 12 | 冷阱低温范围：-40℃－150℃，最小增加值：1℃。 |
| ▲ | 13 | 冷阱高温范围： -40℃－400℃，最小增加值：1℃。 |
|  | 14 | 冷阱升温速率：大于等于40℃/sec。 |
| ▲ | 15 | 集成化四通阀，最高温度可到300℃。 |
|  | 16 | 配件：10支不锈钢吸附管，20个ATD上机用样品管帽（15克60－80目Tenax TA吸附剂和相关的吸附管密封帽、装填弹簧、过滤片、石墨压环。与其他品牌相联系的信号触发线。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流变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机**  1.1驱动功率≥4KW； |
|  | 2 | 1.2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can总线控制 |
|  | 3 | 1.3双量程扭矩传感器；电子式过载保护 |
| ▲ | 4 | 1.4最大扭矩270Nm  扭矩解析度≥0.1Nm |
| ▲ | 5 | 1.5扭矩精度≥0.15% |
|  | 6 | 1.6最高转速≥200 1/min；转速解析度≥0.1 1/ min  具备监控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功能，自动计算峰位置 |
|  | 7 | 1.7软件自带扭矩矫正功能，矫正仪器扭矩和转子扭矩偏差；模块化自动识别；可升级毛细管流变模块，剪切速率最高1000s-1 |
|  | 8 | 1.8毛细管流变软件具有Bagley，Wiesenber，Rabinowitsch校正，根据Ostwald-de-Waele进行回归Carreau交联，其流变和数学模型拟合 |
| ▲ | 9 | **二、密炼单元**  2.1密炼腔容积≥160cm3； |
|  | 10 | 2.2密炼腔体：三段式；电加热，压缩空气冷却（自动）；齿轮比：3：2； |
| ▲ | 11 | 2.3最大扭矩≥160Nm； |
| ▲ | 12 | 2.4最高温度≥400℃； |
|  | 13 | 2.5最高转速≥200 1/min。 |
|  | 14 | 2.6转子材质：符合DIN 1.4301标准 |
|  | 15 | 2.7Roller转子\*1 |
|  | 16 | **三、注塑单元**  3.1加料扭矩：105N·m（伺服电机+行星减速机）； |
|  | 17 | 3.2气压：≥0.8Mpa；射胶量范围：0～80mm；射胶量解析度：0.1mm； |
|  | 18 | 3.3料斗容量：0.2L；最大射胶量：≥25cm3； |
|  | 19 | 3.4加料转速：0.1～60rpm（最高100rpm，60rpm后扭矩递减直至50%）； |
|  | 20 | 3.5开模行程：70mm（不含模具）；射力：3.6T；最大射出力：113MPa（定制倍力系统）；锁模力：3.6T（双曲臂锁模装置）； |
|  | 21 | 3.6最高温度：一/二/三区360℃；温控精度：±0.5℃（恒温状态）； |
|  | 22 | 3.7模具：使用自动顶出模具，配备拉伸、弯曲、冲击样品模具各1套；配备定制模具加温系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烟密度试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计算机控制，计算机操作； |
|  | 2 | 2.可以在线多点校准光源，试验数据准确可信，计算机自动记录三次平行试验，每隔15s所测得的烟密度值求得平均值，并将该值汇制成烟密度与试验时间的积分曲线图，并导出试验报告； |
|  | 3 | 3.烟密度值测量范围：0-100%； |
| ▲ | 4 | 4.校准滤光片规格：25%、50%、70%三块,光通亮可校正； |
|  | 5 | 5.测量精度≤3%（绝对值） |
|  | 6 | 6.工作压力：276Kpa主燃烧器、辅助燃烧器本生灯138 Kpa； |
|  | 7 | 7.气源：纯度85%以上的丙烷，液化石油气燃气压力： 0.3Mpa； |
|  | 8 | 8.本生灯与烟箱成45度角，本生灯喷喉直径为0.13mm |
|  | 9 | 9.不锈钢制作 |
|  | 10 | 10.配置及附件：满足GB/T 8627-2007标准测试要求的随机附件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氙灯耐老化测试仪 | 套 | 1.00 | 1,180,000.00 | 1,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试验机 | 静液压试验机 | 套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氙灯耐老化测试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1旋转试样架。最大限度保证曝晒的一致性，可精确模拟设定的湿度水平，可密切监控测试箱温度与湿度。满足高速加速测试的要求。 |
| ▲ | 2 | 1.2总曝晒面积≥3450cm2，可同时放置不少于60块45×150mm的样板。 |
| ▲ | 3 | 1.3电气安全性能满足CE、UL、CSA、EN、ISO标准 |
|  | 4 | 1.4 可控的辐照度可以达到加倍的日光辐射量，从而满足高速加速测试的要求。 |
|  | 5 | 1.5 逐步改变辐照度设置与其它测试条件，达到用户设定的测试程序或循环。 |
|  | 6 | 1.6 同时自动控制测试箱与黑板温度，始终精确模拟材料的最终使用环境。 |
| ▲ | 7 | 1.7当水质低于设定值时，水纯度计会发出警告信号。 |
|  | 8 | 1.8环保型超声波加湿器，相对湿度直接显示及自动控制。 |
|  | 9 | 1.9包含样品直接喷淋及样架背面喷淋系统 |
| ★ | 10 | 1.10采用了水冷氙灯，模拟太阳全光谱进行老化试验，通过改变温度、湿度，可以为多次测试提供一致的辐射曝晒。安装后，将去离子水或蒸馏水泵入系统冷却灯管和吸收长波红外能量。 |
| ★ | 11 | 1.11通过彩色液晶触摸屏设置，操作简单、方便，直接显示所有参数，程序式运行（可直接调用常用的国际、国家氙灯老化试验标准，并可自行设定）。 |
| ▲ | 12 | 1.12操作语言：包含中文、英文、德文、法文、日文等操作语言界面，方便国际技术交流 |
|  | 13 | 1.13温度范围：  工作室箱体温度：35℃～85℃;  黑板温度（BPT）：40℃～110℃ |
|  | 14 | 1.14温度波动度：±2℃ |
|  | 15 | 1.15相对湿度范围  光照：10～75%  黑暗：10～100% |
|  | 16 | 1.16相对湿度偏差：±4% |
|  | 17 | 1.17辐照度控制点：420nm；340nm二个波长自动控制 |
| ▲ | 18 | 1.18 可实现辐照度范围不窄于：0.74 - 2.24W/m2@420nm； 0.21-1.16 W/m2@340nm |
| ▲ | 19 | 1.19光辐照度偏差：±0.01 W/m2 |
|  | 20 | 1.20光辐照度校准功能：采用标准校准氙灯，须经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ISO 17025或者CNAL校验，可溯源。 |
|  | 21 | 1.21光照/黑暗循环：自动控制，实时监控并显示 |
|  | 22 | 1.22不同试验方法和程序：自动控制，实时监控并显示 |
|  | 23 | 1.23双通道 BST/BPT传感器 |
| ▲ | 24 | 1.24控制方式：光能幅照度自动监控, 保证氙灯辐照度不随氙灯衰老而衰减 |
| ★ | 25 | 1.25长弧水冷氙灯：功率≥4.5KW,使用寿命不小于2000小时。 |
|  | 26 | 1.26可选不同类型的内外光过滤器，模拟不同的人工老化试验条件。 |
|  | 27 | 2.必备附件  全光谱日光老化仪主机（420nm/BPT控制点）：1台  第二光能控制点（340nm）组件：1套；  双通道BST/BPT传感器组件：1套；  户外环境模拟4000小时运行包：1套；  样品夹：60片；  符合ISO 17025要求的校准灯管：1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静液压试验机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1工作压力：最大输出工作压力≥10.0MPa； |
|  | 2 | 1.2泵的流量：液压泵的流量≥3L/min； |
|  | 3 | 1.3泵的类型：集成式高压泵。 |
|  | 4 | 1.4工作站位：最少5路； |
|  | 5 | 1.5工作时间：可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9000小时； |
| ★ | 6 | 1.6传感器精度：不低于满量程的0.5%； |
|  | 7 | 1.7压力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01MPa； |
|  | 8 | 1.8 压力模块：长期静液压工作站数5路，其中3路可实现0～6.0MPa压力，2路可实现0～10.0MPa压力； |
| ▲ | 9 | 1.9模块设计：静液压工作站宜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工作模块包括5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完全独立工作。 |
|  | 10 | 1.10 过滤功能：水源进水端设有至少5微米的过滤装置，同时，电磁阀端配置精细过滤芯，以保护电磁阀的长期高效使用； |
|  | 11 | 1.11控制单元：外置PC电脑软件控制，并可进行试验参数的设置、测试的开始和结束以及工作站的状态查询等； |
|  | 12 | 1.12数据接口：高速以太网（10/100Mbit）接口，并可通过以太网实时监控测试过程，上传更新软件，以及对系统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故障排除等； |
|  | 13 | 1.13压力单元：每个工作站可设置独立的工作压力，并且每个工作站可单独隔离维护而不影响其他工作站的正常使用，同时预留用于连接更高精度校准装置的接口； |
|  | 14 | 1.14功能应用：可进行长期静液压（LTHS）测试； |
|  | 15 | 1.15符合标准：GB/T6111,ISO 1167,ASTM D1598,ASTM D1599和G5+行业协会要求 |
| ▲ | 16 | 1.16软件能够记录电磁阀工作次数提前估计电磁阀寿命情况。 |
| ▲ | 17 | 1.17控制软件：配套测试软件至少1套，并可连接到Pipeson数据管理库，具有自动程序诊断和故障排除功能，满足GB/T 18252-2008及ISO 9080:2003标准要求。 |
|  | 18 | 1.18操作界面：可实现至少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的显示操作，可进行控制测试的开始和结束、实时监控、参数设定、自由定义样品、同步监测水箱温度、记录测试时间、过程、压力变化曲线和水箱温度变化曲线等参数，并可打印输出标准测试报告； |
|  | 19 | 2.附件：  2.1静液压主机：1台；  工作模块（5站位）：1套  控制系统：1套  在线温度采集监测装置：1套  常温快速连接管（1.5m）：10条  快速堵头：5个 |
|  | 20 | 2.2液压夹具16～32各6套，50～160规格各1套，金属快速连接管30根，金属快速接头30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热学式分析仪器 | 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 | 套 | 1.00 | 890,000.00 | 8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热学式分析仪器 |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套 | 1.00 | 480,000.00 | 4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室温～500℃ |
| ★ | 2 | 2.炉体类型：高速红外加热炉 |
| ▲ | 3 | 3.升/降温速度：0.01～100°C/min |
| ★ | 4 | 4.脉冲能量：不低于15J，能量可调 |
| ▲ | 5 | 5.光源类型：氙灯（脉冲源），可更换 |
|  | 6 | 6.测量范围：0,01～2000 mm2/s (热扩散系数) |
|  | 7 | 7.测量范围：0.1～4000 W/(m·K) (导热系数) |
|  | 8 | 8.检测器：InSb,液氮，（可选MCT ） |
|  | 9 | 9.重复性：+/-2% (热扩散)，+/- 4% (导热系数)，+/-3.5%（比热） |
|  | 10 | 10.测量精度：+/- 2.2% (热扩散),+/- 5% (导热系数)，+/-4%（比热） |
|  | 11 | 11.样品尺寸：约10mm×10mm方形样品 |
|  | 12 | 12.自动进样器：不低于15位 |
|  | 13 | 13.真空度：10E-4 mbar |
|  | 14 | 14.气氛：惰性，氧化，还原 |
| ▲ | 15 | 15.采用视觉控制VISION CONTROL系统，非传统的机械变焦 |
|  | 16 | 16.数据分析，标配DOUZA组合分析模型。方便同时进行热损失和有限脉冲校准模型。 |
|  | 17 | 17.软件包包含以下功能： a)图形化界面， windows 菜单， 在线帮助功能 b)多任务功能： 同步测量和分析数据  c)ASCII码输出，EXCEL等格式输出 d)评估和数据采集可以同时完成 e)多模块功能： 同时操作不同仪器 f)加热和制冷程序化设计  g)停止和恒温时间程序化控制  h)温度程序可以循环99次， 程序段可达16个  i)自动进样器程序化控制  j)精确的有限元脉冲校正 k)校正模型集成了Cowan、Clark和Taylor热损校正功能 l)Dusza 模型  m)二层与三层结构样品测量模式  比热测量：通过比较法进行测量 |
|  | 18 | **二、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  InSb检测器：一套  不低于15J高能量氙灯光源：一套  RT-500 超高速红外加热炉：一套 |
|  | 19 | 原产配备冷却循环水机：一台  电源控制器：一套  二级真空泵：一台  标准物质：一套  12.7mm样品仓：一套  数据输入输出设备：一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热膨胀系数测定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技术参数**  1.采用水平式双杆设计 |
|  | 2 | 2.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校正标块和附件 |
|  | 3 | 3.数据采集软件，控制膨胀仪，可设置温度程序、气体控制等参数。 |
| ★ | 4 | 4.检测采用LVDT传感器设计，非光电解码器 |
| ▲ | 5 | 5.MultiNudge功能: 样品定位功能可确保最佳的样品对中，推杆多次接触样品，确保样品和推杆之间，完美接触。 |
| ▲ | 6 | 6.温度范围：RT～1600℃ |
|  | 7 | 7.样品长度：约20mm |
|  | 8 | 8.样品直径：约7mm |
| ▲ | 9 | 9.测量范围：+/-2500μm |
|  | 10 | 10.温度准确度/精度/分辨率：1K/0.1K/0.001K |
|  | 11 | 11.ΔL / L0 重复性：±0.001% |
|  | 12 | 12.ΔL / L0 准确度：±0.002% |
| ▲ | 13 | 13.Delta分辨率：0.03 nm（应提供厂家公开宣传资料） |
|  | 14 | 14.动态气氛：预留接口 |
|  | 15 | 15.标准校正：标准块 |
|  | 16 | 16.Software软件包： 1)菜单中包括所有的测量参数  2)个人注释  3)加热和制冷速度 4)加热和制冷持续时间可以编程  5)程序重复循环不少于99次  6)不低于16个程序模块  7)易操作的功能菜单  8)多功能的全面评估软件包  9)ASCII 输出  10)△L、ɑ、 CTE的计算  11)曲线的数学计算  12)曲线的统计评估：平均值和置信区间  13)结果以曲线或表格打印  14)同时测量和评估  15)软化点控制（样品融化保护测量系统）  16）测量数据可以通过校正曲线校正 |
|  | 17 | 二、设备配置清单  膨胀仪基本单元，包括放大器；  控制电源模块  自动回零设置  测量头电子温度调节器  7mm刚玉测试支架系统  加热炉体，温度范围至少覆盖:RT～1600℃  S型热电偶  电源控制箱  操作软件  标准校正物质（刚玉标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质监大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由采购人按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采购人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人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商务条款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4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 | 培训 | （一）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  | 6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期限以《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电化学分析仪器 | 电化学工作站 | 套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电化学工作站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系统功率（CE）  1.1槽压范围：≥±48V |
| ▲ | 2 | 1.2电流输出：≥±4A |
|  | 3 | 1.3 主机功率:≥ 180W |
| ▲ | 4 | 1.4 切换速度：≥ 25V/us |
| ★ | 5 | 1.5 上升时间（-1.0V to +1.0V）≤100ns |
|  | 6 | 1.6 数据采集：≥1M样品/S |
| ★ | 7 | 1.7仪器内置缓存：≥4M |
|  | 8 | 2、电位控制（电位模式）  2.1 扫描施加电位：≥±10V |
| ★ | 9 | 2.2 电位精度：≤±0.03% |
|  | 10 | 2.3 最小施加电位分辨率:≤300nA |
| ▲ | 11 | 2.4电位扫描方式：具有线性扫描及阶梯波扫描双重方式 |
|  | 12 | 3、电流控制（电量模式）  3.1 施加电流：≥±4A |
|  | 13 | 3.2 最大电流量程及分辨率：≥±4A/123uA |
| ★ | 14 | 3.3 最小电流量程及分辨率：≤±40pA/1.2fA |
|  | 15 | 3.4电流精度:≤±0.2% |
|  | 16 | 4、差分静电计  4.1最大输入范围 ：≥±10V |
|  | 17 | 4.2带宽 ：≥10MHz |
|  | 18 | 4.3 输入阻抗：≥10 13Ω/2pF |
|  | 19 | 5、电位测量  5.1电压量程：≥±10V |
|  | 20 | 5.2电位精度：≤±0.025% |
|  | 21 | 6、电流测量  6.1电流量程 ：4A-40pA |
|  | 22 | 6.2带宽：≥4MHz |
|  | 23 | 6.3带宽噪声滤波功能 |
|  | 24 | 7、IR补偿:具有正反馈;动态补偿功能 |
|  | 25 | 8、阻抗模块  8.1模式：电位/电流 |
| ▲ | 26 | 8.2频率范围：10uHz―10MHz（仪器实际测量范围） |
|  | 27 | 8.3最小交流电压幅值：≤0.1mV |
|  | 28 | 9、接口  9.1辅助电压输入：有，BNC连接 |
|  | 29 | 9.2数模转换电压输出：有，BNC连接；连接方式：USB模式  序列实验设置个数不受限制 |
|  | 30 | 10. 浮地装置:标配 |
|  | 31 | 11. 电化学噪声:标配 |
|  | 32 | 12、软件  12.1 软件功能内容:中英文操作界面，可以免费下载，无需硬件密钥，具体功能如下：  12.1.1常规电化学分析：开路电位，线性扫描，循环伏安（单次），循环伏安（多次），阶梯线性扫描，阶梯循环伏安（单次），阶梯循环伏安（多次），计时电流法，计时电位法，计时电量法，电位脉冲法，电流脉冲法，方波伏安法，非正规脉冲法，正规脉冲法，反相正规脉冲法  12.1.2腐蚀研究：零电阻电流计（电化学噪声），电偶腐蚀，循环极化，线性极化，塔菲尔、Rp拟合分析，恒电位、动电位扫描，恒电流、动电流扫描，动态IR补偿  12.1.3阻抗分析:控制电位的电化学阻抗，控制电流的电化学阻抗 |
|  | 33 | 二、仪器配置  1.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仪：1套  电极测试线：1根  模拟电解池：1个  腐蚀电化学测试池：1个  电解池（含圆盘电极）:1个  焊接工具:1个  封装工具: 1个  数据输入输出设备: 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0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0：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采购包7：总价  采购包8：总价  采购包9：总价  采购包10：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9：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10：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采购包7：2家  采购包8：2家  采购包9：2家  采购包10：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采购包8：1家  采购包9：1家  采购包10：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采购包9：3家  采购包10：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独立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各采购包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2，因电子标系统不能对核心产品作出解释说明，本项目采购包6的核心产品为“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因该设备内产品较多，以该设备内的“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品牌作为是否为同一品牌的判定依据。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9：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1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7-83279001

传真：0757-8327900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4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5 | “★”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与《商务条件响应表》；（2）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的★号条款，还需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限价、交货期及质保期明细》表格内的最高限价与最高单价限价。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6.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6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0分； 3、本项最高得36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7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4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2(传导抗扰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4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 3、本项最高得4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6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3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3(CH4、H2烟气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4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4分； 3、本项最高得4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6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3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4(盐雾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7.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7分； 3、本项最高得37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7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4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5(电离辐射检测仪、便携音响设备声级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5.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5分； 3、本项最高得35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8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5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2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6(环形天线及支架、天线端匹配网络、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屏蔽功放室):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45.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1.6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 3、本项最高得45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3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2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 | 1、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可实施性强，承诺提供测试软件免费升级，承诺如果到达现场后设备故障无法在48小时解决,提供备用设备的，得3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2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核心产品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在中国境内具有售后服务点并可以提供售后服务（包含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如售后服务点是合作性质的，须额外提供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与售后服务点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 1.对汽车电子/电摩抗扰度测试系统(含辐射抗扰度测试+便携式发射机法抗扰度+磁场抗扰度测试)整个系统提供3年或以上质保期的得3分； 2.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和音频功率放大器提供3年或以上质保期，但未对整个系统提供3年或以上质保期的得2分； 3.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和音频功率放大器提供2年或以上但不足3年质保期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7(有机元素分析仪、热脱附仪、流变仪、烟密度试验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9.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4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1分，本小项最高5分； 3、本项最高得39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6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3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8(氙灯耐老化测试仪、静液压试验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6.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6分； 3、本项最高得36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7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4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9(闪射法导热系数测定仪、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6.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24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2分； 3、本项最高得36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7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4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10(电化学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7.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2、不带“▲”或“★”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2分； 3、本项最高得37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内的每一栏”。带“▲”条款的技术标准与要求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在技术参数内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设备质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所投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1、设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具有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得7分。 2、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一定可维护性，得4分。 3、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不足，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非“★”条款：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多，流程完善、可行，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多，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9：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0：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编号）-x**

**合同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采购包x**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

**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X**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电话：0757-8878002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根据**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详见附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总额：￥ 0.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一）合同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合同金额中必须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涉及进口产品的含各进口产品环节税费及到采购人指定目的地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元）。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交付并验收合格。

（二）交货方式：详见其他商务条款；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三）交货地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四、商务条款**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责任，并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培训**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6天内处理完毕。若故障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八、安装、调试与验收**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海关的相关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适用）。

（二）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若甲方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四）验收由乙方、甲方依国家有关标准、计量校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中文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及设备维护说明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3、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申请，总体验收合格时提供该合同相应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货物交付时间。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一切费用，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预付款，且赔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一方按照对方有效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履行书面通知及交付义务，以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作为送达成功依据、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书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五）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  |
| --- | --- |
| 甲方（盖章）：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单位代表：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支行 |
| 见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156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1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1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